



究竟是誰說了算？

——從法律觀點，談病人與家屬就醫療選項衝突之因應

報告者：黃三榮律師-samrong.hwang@taiwanlaw.com

日期：2020.5.27(三)AM8：00～8：55



萬國法律事務所

Formosa Transnational Attorneys at Law

重點

1. 本人 > 家屬-病人自主權

2. 衝突前參與決定 > 衝突時因應-討論溝通程序重要-ACP

3. 衝突時因應

→ 依本人 → 以本人本位/尊重病人自主 + 律師支援 vs.

→ 依家屬 → 殺人/傷害罪(?) + 違倫理

4. 實踐ACP → 落實參與 → 依TPO軸線，有機地討論、溝通，形成信賴關係 → 致力符合本人最佳利益之協同決定 + 遵倫理/有法律支援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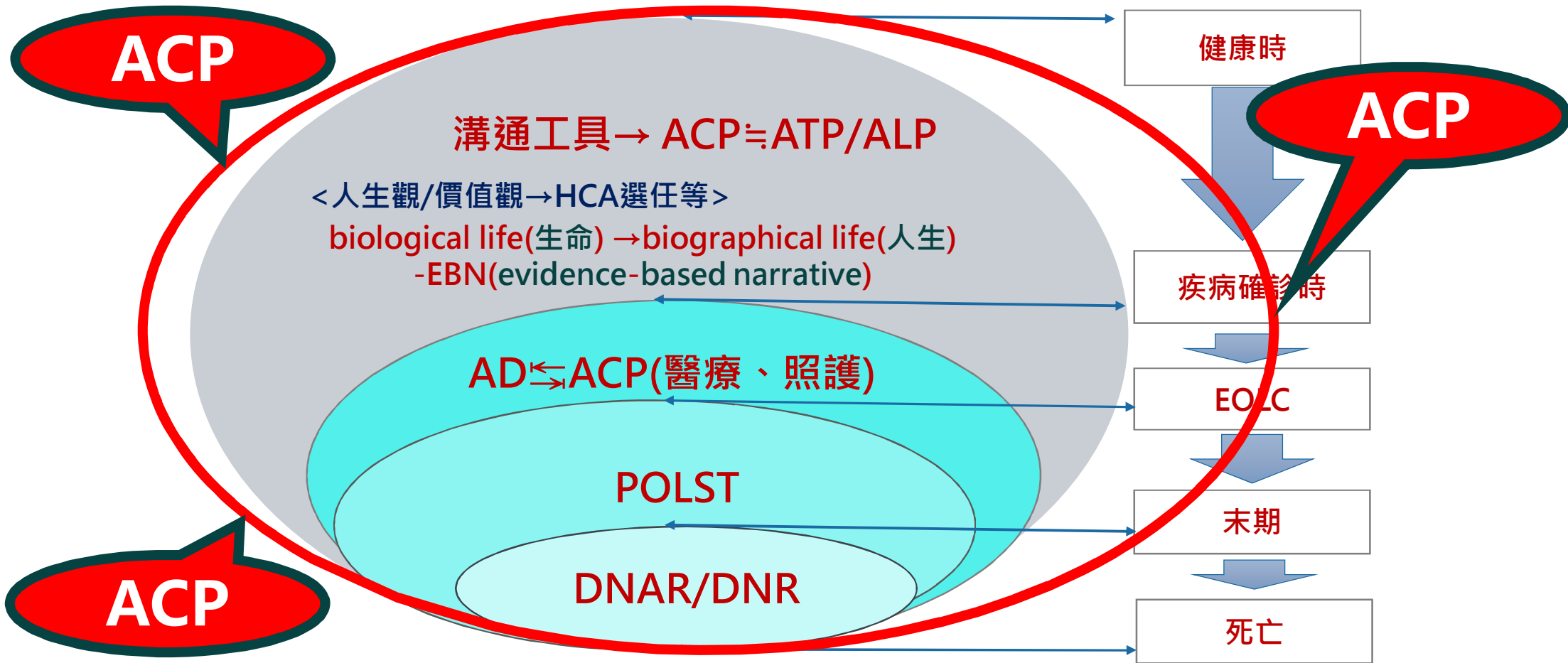
誰說了算？

誰	說-意思表示	算-意思決定
病人 家屬 醫師 ...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□ 言語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口頭-書面： AD/POLST/病歷/照護紀錄/書信等□ 非言語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→肢體動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病人自主權保障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-1當下意思能力有無1-2預為意思表示有無1-3醫療委任代理人(HCA-Health Care Agent)1-4推定意思表示有無2.法令規定適用-家屬 > 本人 ?3.倫理原則遵循-futility ?

AD/POLS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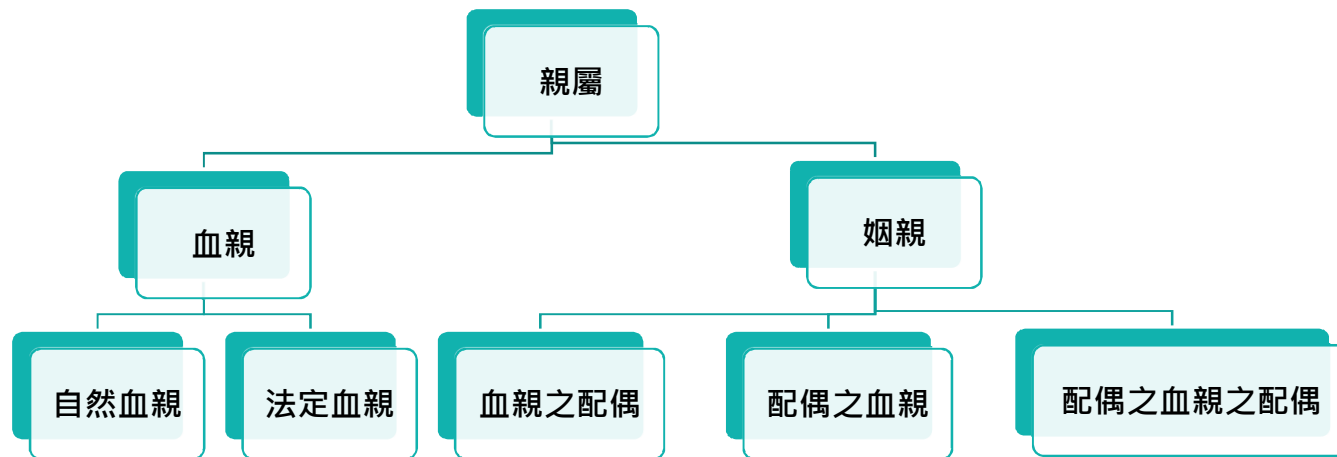
	AD	POLST
同	1.皆任意，非強制 2.預為記錄本人有關醫療之意願 3.皆需經ACP程序	
異		
本人	有意思能力者	因罹患重病，主治醫認翌年死亡，並不意外(not surprised)或已陷衰弱狀態(frailty)之有意思能力者
填寫	本人	醫師
性質	法律文書	醫囑(medical order)
代理人	本人喪失意思能力時，代本人為意思表示	本人喪失意思能力時，無法代本人為POLST
更新	依法律規定	簡易
明確性	意義不明，不易理解	因係醫囑之一，醫療者較易理解

ATP/ALP-ACP-AD-POLST-DNAR/DNR



参照三浦靖彦「ACPに関する用語を理解する」、『在宅新療』2019年5月

親屬-親系、輩份、親等



- **直系血親**：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；**旁系血親**：非直系血親，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。
- **配偶**是否為親屬？

	親屬	家屬
法律明文定義	x	家：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(民1122) 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(民1123II) 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(民1123III)
範圍	親屬 > 家屬	家屬 ≠ 親屬

病人自主權

內容

實體權

- 知情權
- 選擇權/決定權 (advance directive/decision-預立醫療決定書)
- 同意權 (同意書) / 拒絕權 (意願書)

程序權

- 行使程序之保障-ACP (advance care planning)-預立醫療照護諮商
- 意思決定支援 (CDM, Collaborative Decision-Makin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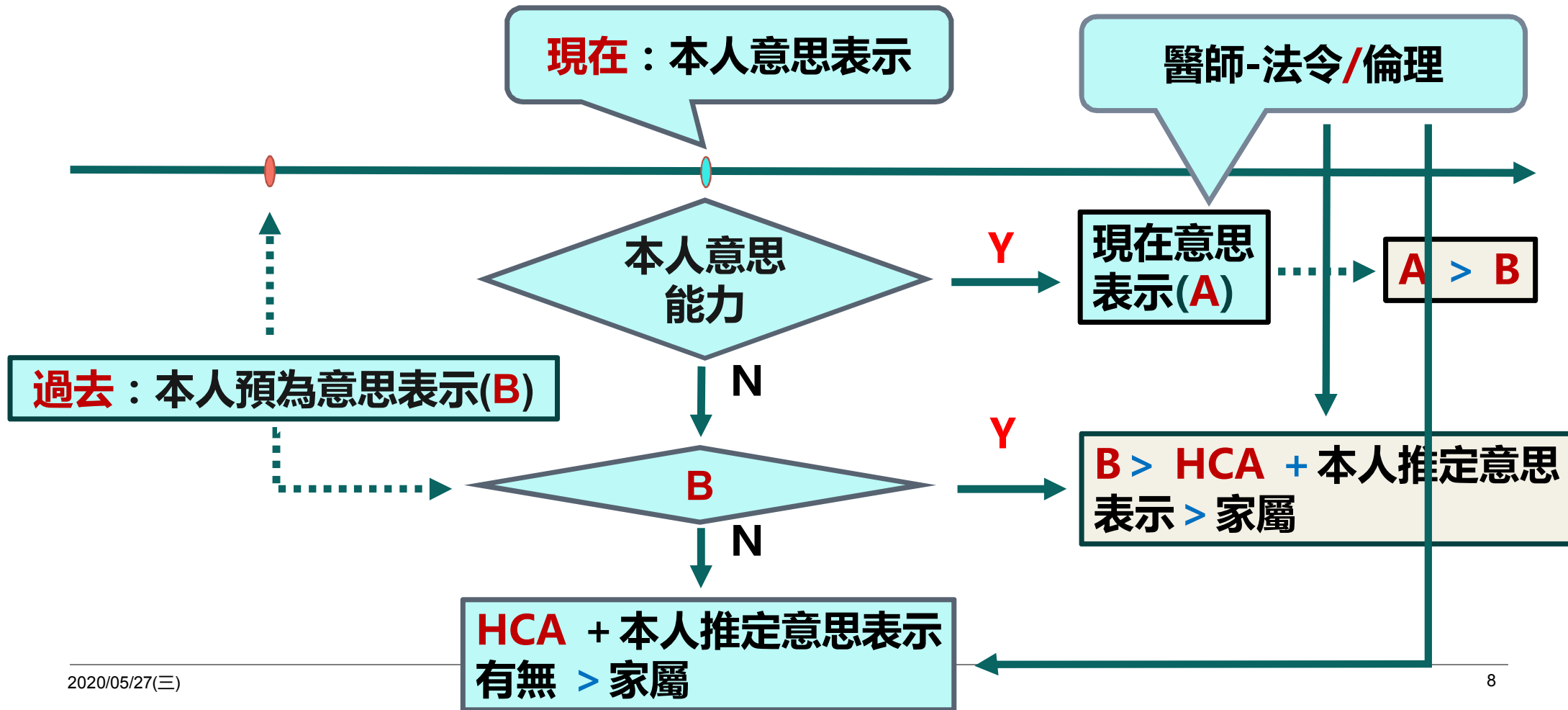
演進

- 個人主義式自主權 → 形成關係式自主權 (本人 + 家屬 + 醫療團隊 → 討論、溝通 → 決定)
- 父權主義 → 消費者主義式 / 告知後同意式 → 共享決定式 (SDM, Shared Decision-Making) → 協同決定式 (CDM, Collaborative Decision-Making)

比較

- 病人自主權 vs. 醫師告知/說明義務
- 告知後同意 (informed consent) < 病人自主權 - 同意權、拒絕權

意思表示之效力順序



意思表示之效力順序

現在：本人意思表示

醫師-法令/倫理

本人：決定時，具意思能力

→現在意思表示 > 預為意思表示

→本人意思表示 > HCA/家屬 ← 醫師：決定違反法令/倫理？

本人：決定時，不具意思能力

→預為意思表示為基礎 ← 醫師：決定違反法令/倫理

→無預為意思表示 → HCA + 推定意思表示 > 家屬 + 最佳利益原則 ← 醫師：決定違反法令/倫理？

HCA + 本人推定意思表示
有無 > 家屬

醫療選項衝突之「發生」及「預防」-病人 vs.家屬

過去：本人預為意思決定**作成**

未來：本人預為意思決定**執行**

現在：本人意思決定**作成/執行**

衝突

衝突

衝突

參與意思決定**作成/執行**前之程序，作好**討論溝通**→降低避免衝突→**ACP(advance care planning)**實踐之重要性

決定前程序參與→落實討論溝通、意見想法交流、互為影響→有機地建立信賴關係→協同決定→有**信賴關係的土壤**→不安、擔心、不穩定的**意見種子**→可期待找到穩固的**著陸點**→逐漸安穩地發育長成協同決定的**果實**→大家平心地接受、踏實地，**實現**符合本人最佳利益的**決定**。

From ACP to ATP/ALP

ACP

醫療、照護(medical care)

財產(finance)

人生(biographical life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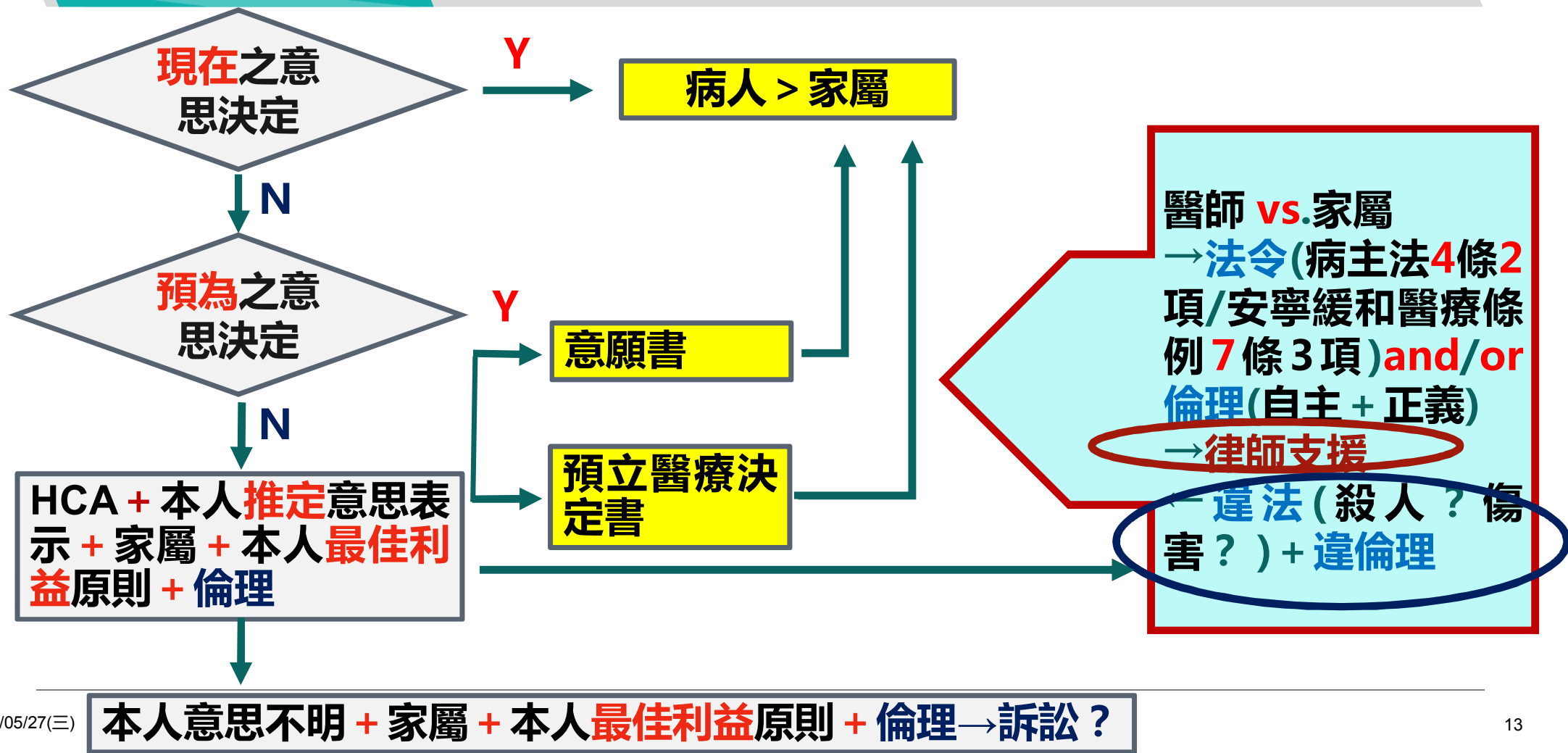
ATP(Advance Total Planning)
ALP(Advance Life Planning)

From ACP to ATP/ALP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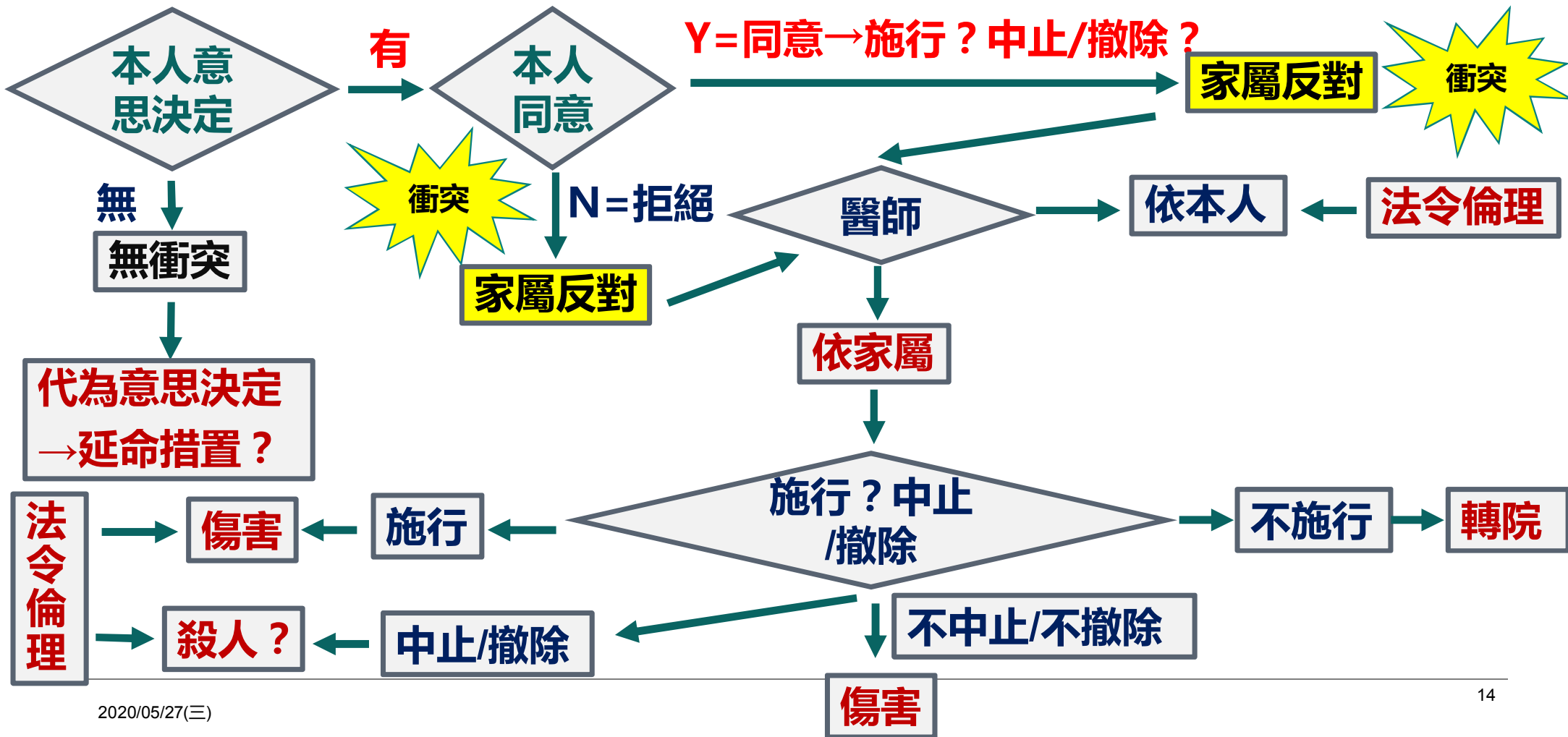


ATP-TPO三軸線

醫療選項衝突之「因應」(1)-病人 vs.家屬



醫療選項衝突之「因應」(2)-病人 vs. 家屬



自主權 vs. 延命措施-美日台比較

		美	日	台
本人現在 意思表示	接受-施行	依本人 vs. 無益醫療		
	拒絕-中止/撤除	依本人？		-末期 → 簽意願書 → 依本人 -末期/非末期 → 簽AD → 符合特定臨床條件 → 依本人 -非末期 → 未簽AD或有AD，但不符合特定臨床條件 → 依本人？
本人預為 意思表示 (AD等)	接受-施行	依本人 vs. 無益醫療		
	拒絕-中止/撤除	依本人？		-依意願書/AD → 依本人 -無意願書/AD → 依本人？(平鑫濤)
本人意思 表示不明	施行	施行 vs. 無益醫療		
	中止/撤除	Saikewicz案、 Barber案等	富山縣射水市 立民病院案等	王曉民？

自主權 vs. 延命措施-美日台比較

		美	日	台
本人現在 意思表示	接受-施行	依本人 vs. 無益醫療		
	拒絕-中止/撤除	依本人？	-末期 → 簽意願書 → 依本人 -末期/非末期 → 簽AD → 符合特定臨床條件 → 依本人	
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blue; border-radius: 20px; padding: 1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<p>Who, if anyone, should pull the plug?</p> </div>				
本人預 意思表示 (AD等)	拒絕-中止/撤除	依本人？	-依意願書/AD → 依本人 -無意願書/AD → 依本人？(平鑫濤)	
	本人意思 表示不明	施行	施行 vs. 無益醫療	
	中止/撤除	Saikewicz案、 Barber案等	富山縣射水市 立民病院案等	王曉民？

但不符

結論

□ 衝突發生時→未來因應處理
□ 對立式解決→後遺症
→單線意思表達-重視結果 >
忽略參與序程-多面意見有機討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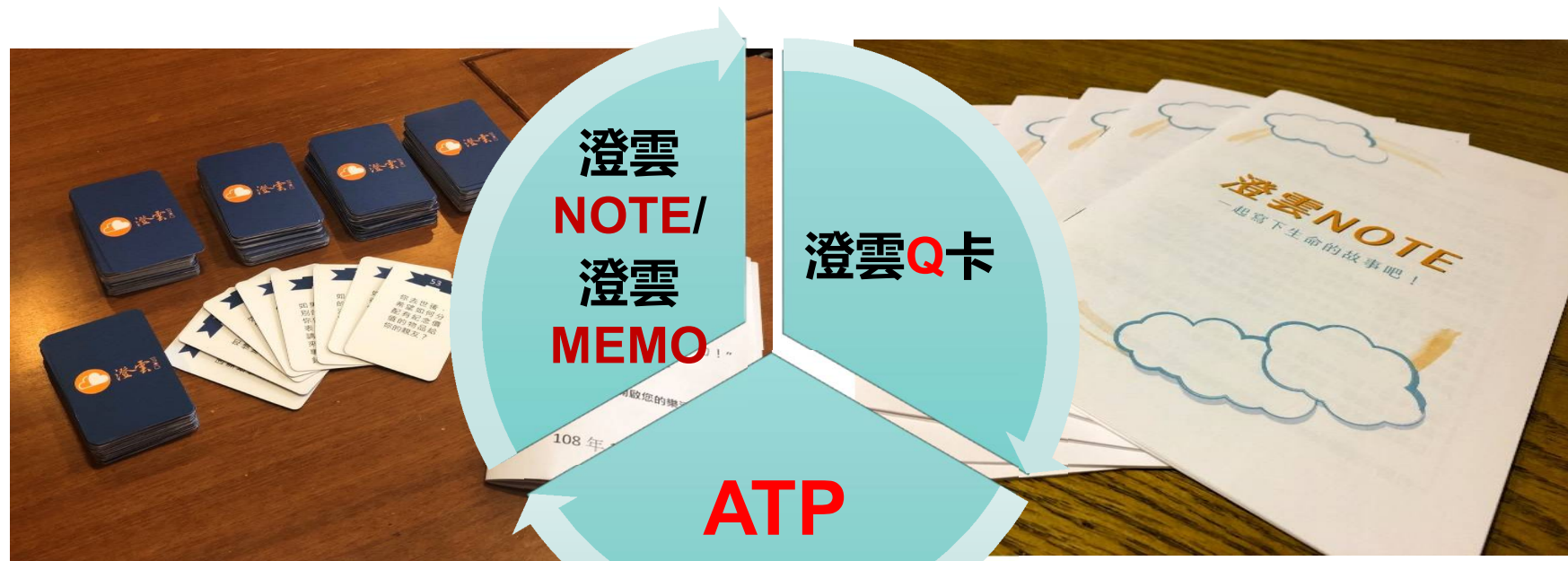
□ 再思考衝突發生前→
決定過程-實踐多元
參與、討論、溝通、
相互連結、有機地建
立/強化信賴關係→
協同決定

解決衝突的因應準備-
-內：基準/原則/立場→本人自主權的尊
重/法令遵循/倫理實踐...
-外：外部之法律支援連結關係建立

《登峰造擊- Million Dollar Baby 》

情境	省思
場上意外→氣切、呼吸器、臥床 + 無法言語→咬舌自盡	ACP + AD→預為意思表示？
母親等家人探病 + 教練的照顧陪伴	家屬？親屬？close friend？
教練關掉呼吸器	教練責任？ 如有本人、親屬 + HCP的溝通、討論，有機地建立信賴關係 + 協同決定 > 貫徹女主角自主權行使 vs. 教練關掉呼吸器

澄雲Q卡/ATP-TPO三軸線/澄雲NOTE/澄雲MEMO



- 知死有備、樂活善生
- 提升善終力



twchengyun.org

澄雲Q卡/ATP-TPO三軸線/澄雲NOTE/澄雲MEMO



- 知死有備、樂活善生
- 提升善終力



twchengyun.org

感謝聆聽，敬請指教
Q & A

3Q

